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9)建台懲字第 092 號

被付懲戒人：盧正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012246 號函送之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4 年 1 月 7 日北縣建懲字 003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霖肯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盧正堯建築師設計監造「林肯大郡」，因系爭建築案件內之擋土牆未依規定申辦變更設計，致於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造成建築崩塌形成重大工安事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4 月 18 日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確定，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撤銷開業證書」處分。

理 由

- 一、卷查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係霖肯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被付懲戒人設計監造「林肯大郡」，領有 82(汐)建字第 370、658、961 號建造執照，因系爭建築案件內之擋土牆未依規定申辦變更設計，致於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造成建築崩塌形成重大工安事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4 月 18 日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且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1 月 3 日院信刑土字第 0930013101 號函層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在案。
- 二、案經被付懲戒人委託律師代理申覆理由略以，原決議書未合法送達申

請人，自無從起算覆審期間，更不生申請人逾時提出覆審申請之問題；原決議未依法通知申請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自具有重大瑕疵而無可維持。按人民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且國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限制人民工作權之輕重程度如有不同，有權機關為達成公益之目的，自應選擇干預基本權最小之限制手段，始與比例原則無違。次查撤銷開業證書懲戒處分之規定，應以個案中具有非剝奪人民工作權之懲戒處分不足以達成維護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強大公益目的之重要性與急迫性時，始有適用之餘地，否則應選擇侵害人民工作權較小之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等懲戒手段，以免導致違憲。另本案原處分機關未適用建築師法第 17、18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予以程度較輕微之懲戒處分，卻逕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予以撤銷開業證書，確屬對於被付懲戒人工作權之重大侵害。

- 三、又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覆理由略以，有關「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部分，並不符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所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之要件，自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按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之要件，應僅限於故意犯始有適用之地，參諸其立法者嚴格化本款規定之修法趨勢，顯見立法者將「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修正為「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有意將過失排除於本款之適用範圍，而以故意犯之情形為本款規範範疇。次按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顯係以故意犯為限，參照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將違反第 4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情形同列為應予撤銷開業證書之情事，益證本款確限於故意犯始有適用餘地。另被付懲戒人經系爭確定判決判處有罪部分，均屬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之規範範疇，且有權機關應不得對被付懲戒人予以最重之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撤銷開業證書懲戒處分之立法意旨，應在藉由剝奪被付懲戒人工作權之懲戒手段，以達成避免日後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再次因申請人不法犯罪情事而面臨危害之強大公益目的，是該項懲戒處分自應於前開強大之公益目的顯難期待經由同條款另定之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之懲戒處分而奏效時，始有適用之餘地，如此方符

憲法保障被付懲戒人工作權此一基本權之本旨。而被付懲戒人當初若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4 月 18 日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當不至立即入監服刑，則所涉犯罪當得適用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由法院裁定予以減輕其刑期 1/2，則被付懲戒人原經法院判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期徒刑 1 年，得減輕其刑為 6 月，而無構成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4 款之情形，是為兼顧被付懲戒人之基本人權以及落實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給予人民更新機會之立法意旨，對於類如被付懲戒人此等初犯之情形，有權機關對被付懲戒人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施以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等侵害工作權程度較輕微之懲戒處分，即可兼顧防止再犯之公益目的以及被付懲戒人之基本人權。

四、復查臺北縣政府答辯書摘要略以，本案該府前以 93 年 5 月 14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353951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檢卷答辯，並於同年 8 月 13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71795 號函及同年 9 月 6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614071 號函告知被付懲戒人有關懲戒事宜，並請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案說明會以瞭解案情。次按該府 93 年 8 月 13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71795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親自與會通知，經寄存送達由被付懲戒人之妻前往代理領取，被付懲戒人之妻曾致電表示被付懲戒人目前於獄中服刑，該府亦於來電中請其妻告知懲戒情事予被付懲戒人，至 94 年 1 月 11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012246 號函決議書亦正確送達至被付懲戒人戶籍地址。另該府依據 93 年 9 月 24 日說明會會議紀錄再函詢臺灣高等法院本案是否判決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1 月 3 日院信刑土字第 0930013101 號函表示：「本院受理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盧正堯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被告盧正堯經判決處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業經本院層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在案。」爰提送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以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5 款予以撤銷其開業證書，並無不妥。

五、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指，原決議書未合法送達申請人，自無從起算覆審期間，更不生申請人逾時提出覆審申請之問題，本部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書函覆本部，依該函內容所載：「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

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準此，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如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送達程序難謂合法。惟當事人已據以提起救濟並於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如無從知悉當事人何時收受文書，應解為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本件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4 年 1 月 7 日北縣建懲字 003 號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服刑之受刑人，雖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惟被付懲戒人已據以於 94 年 2 月 25 日提起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按法務部上開函釋，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其提起覆審並未逾期，核先敘明。至被付懲戒人所指，原決議未依法通知申請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一節雖係屬實，惟本案經本部於 98 年 6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分組 98 年度第 4 次會議」、9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及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時，均依法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上開 3 次會議中被付懲戒人均已親自出席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答辯，不影響其權益。

- 六、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已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受李宗賢委託，設計林肯大郡集中社區，因該建築物之擋土牆在設計及施工上有嚴重缺失，致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來襲時，擋土牆倒塌引發地層滑動，致混凝土牆體併同大量泥沙衝向住宅，屋內居民多人因不及逃生而死亡，被懲戒人因而被判處偽造文書有期徒刑一年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有期徒刑三年，

有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判決可證，依前開建築師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自應為「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被付懲戒人雖以，有關「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部分，並不符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所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之要件，自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且被付懲戒人當初若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4 月 18 日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當不至立即入監服刑，則所涉犯罪當得適用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由法院裁定予以減輕其刑期 1/2，則被付懲戒人原經法院判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期徒刑 1 年，得減輕其刑為 6 月，而無構成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4 款之情形，是為兼顧被付懲戒人之基本人權以及落實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給予人民更新機會之立法意旨，應給予被付懲戒人較輕之處分云云。惟建築師法僅規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並不僅限以故意犯為其適用要件，至被付懲戒人如上訴，是否能獲較輕之刑，亦非本委員會所得斟酌。況同案李宗賢、張中良、翁文濤等相關人員，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矚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矚上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亦均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開因業務之犯罪行為，有各該判決可證。綜上所述本案盧正堯建築師因執行建築師業務事件而經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且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1 月 3 日院信刑土字第 0930013101 號函層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在案，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其處分並無不當。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